

#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

陈维

湖北荆州长江大学

**摘要：**随着时代的进步及教育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理念被提出，家校社协同育人不仅符合“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要求，还蕴含者终身学习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有利于学生的多方面、多维度的成长。而当前家校社协同育人存在诸多现实困境：协同意识淡薄，育人目标不一；目标定位不清晰，主体职能混乱；沟通协调不畅，评价反馈缺失等。在新时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教育实践提供了新动力，对人的全面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教育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5.05.030

## 引言

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既关系到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也关系到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未来。在当今社会，教育已不再单独是学校的责任，而是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共同使命。然而，尽管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理念日益受到重视，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面临着诸多困境。例如：家庭、学校和社会三方的教育理念和目标往往存在差异，导致协同育人的效果大打折扣，其次，沟通机制的不完善使得信息传递不畅，难以形成有效的教育合力此外，社会资源的分配不均和利用不足，也限制了协同育人的深度和广度。

面对这些现实困境，我们需要探索有效的实践路径。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在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中，最首要做的就是要加强三方之间的沟通与理解，建立统一的教育理念和目标。还可以通过完善沟通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信息的及时共享和反馈。同时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育人的良好氛围。通过这些努力，我们可以逐步克服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实困境，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 一、“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内涵

家校社协同育人是一种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核心的教育模式，强调家庭、学校和社会三方在教育过程中的深度融合与协作。其内涵在于打破传统教育中各方孤立、割裂的状态，构建一个开放、联动、互补的教育生态体系。家庭是孩子成长的起点，承担着情感态度培养和价值观塑造的基础作用；学校是系统化教育的实施者，负责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社会则是实践与创新的广阔舞台，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学习场景和成长机会。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核心在于“协同”，即三方在教

育目标、资源和方法上形成合力，共同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通过有效的沟通机制、资源共享和行动配合，家庭、学校和社会能够优势互补，弥补单一教育主体的不足，最终实现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与社会化成长。这种模式不仅关注学生的学业成就，更注重其品德、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全面提升。从而为推动终身学习理念的发展及建设学习型社会提供有效动能。

## 二、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原因

教育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向前发展。当社会的发展到一定的历史时期，教育也会随之而更新和改变。家校社协同育人终究会成为教育发展的新导向。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理念和实践的发展立足于“立德树人”的时代要求、蕴含着终身教育理念、必将为社会发展创造出拥有丰富技能的新人才，从而切实推动教育实践和现代社会的创造性发展。

（一）家校社协同育人符合“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而家校社协同育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当前，我国教育发展面临新挑战，例如随着短视频的飞速崛起，各种各样的信息在网络上飞速传播，从而让难以辨别信息真伪的学生出现一些心理健康问题，也会让学生价值观呈现多元趋势，这些问题单靠学校力量已难以应对。家庭是孩子第一课堂，家长言行深刻影响到孩子品德形成；社会是广阔舞台，社会实践能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家校社协同育人能形成教育合力，弥补单一教育主体的不足。例如，学校每周开展德育课程，家庭各成员都注重家风建设，社会提供多样化的实践平台，三方共同引导学生明辨是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选择，也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

## （二）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现终身教育理念

终身教育强调：学习贯穿与人的整个生命过程，而家校社协同育人正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在我国，教育已不再局限于学校围墙之内，家庭和社会成为不可或缺的教育场域。家庭是终身教育的起点，父母的言传身教为学生的学习与发展奠定了学习基础；学校是系统化教育的核心，培养学生持续学习的能力；社会则提供广阔的学习资源和实践机会，助力个体不断成长。例如，社区教育、职业培训、在线学习等多元形式，都与家校社协同育人紧密相连。通过家校社三方联动，可以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教育网络，让每个人都能在不同阶段获得适宜的学习支持，真正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终身教育目标。

## （三）家校社协同育人有利于学生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家校社协同育人为学生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成长环境。在国内，随着“双减”政策的实施，教育重心从单一学业成绩转向综合素质培养。家庭通过情感支持和个性化引导，帮助学生发现兴趣、发展特长；学校通过课程改革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社会则通过丰富的文化资源和实践平台，拓宽学生视野，增强社会责任感。例如，社区志愿服务、博物馆研学、企业参访等活动，都为学生提供了课堂外的成长机会。国际上，芬兰、新加坡等教育强国也高度重视家校社合作，通过多方协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家校社协同育人不仅打破了传统教育的局限，更为学生创造了自由探索、全面发展的广阔空间，随着家校社协同育人理念和实践的不断推进，能够助力于实现教育以人为本的理念。

## 三、“家校社”协同育人面临的问题

### （一）协同观念淡薄，育人目标不一致

尽管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理念被广泛提倡，但在实际推进中，协同观念淡薄、育人目标不一致的问题依然突出。在现实中，家校社协同育人存在着价值认同离散、责任边界不清、机制建设松散的重重困境，需要我们澄清并正视<sup>[1]</sup>。在国内，许多家长将教育责任完全寄托于学校，忽视家庭教育的独特作用；学校则因资源有限，难以深度融入社会和家庭；社会教育机构则往往以营利为导向，缺乏与家校的有效衔接。例如，家长只关注学业成绩，学校强调综合素质，社会机构追求商业利益，三方目标难以统一。国际上，尽管一些国家如芬兰在家校社合作方面取得成效，但许多地区同样面临协同不足的挑战，如家长参与度低、社会资源分配不均等。这种观念和目标的分化，导致教育资源分散，难以形成育人合力，最

终影响学生的全面发展。因此，亟须加强家校社三方的沟通与协作，明确共同育人目标，构建真正意义上的协同育人机制。

### （二）目标定位不清晰，主体职能混乱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中，定位目标模糊与主体职能交叉问题已成为制约教育合力的关键障碍。在国内，家庭、学校和社会三方常陷入角色错位：部分家长过度依赖学校，将家庭教育简化为作业监督，忽视品德培养；学校在“双减”背景下被迫承担课后服务、心理辅导等非教学职能，导致核心教育功能弱化；社会机构则因缺乏规范，存在公益性与商业性定位冲突，研学活动同质化、实践课程流于形式等现象频发。例如，社区开展的职业体验活动常与学校课程重复，而家长又因缺乏指导难以有效参与。国际上，尽管日本通过“地域教育力”项目尝试明确分工，但多数国家仍面临类似困境，如美国家校责任边界争议、欧洲社区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等。这种目标与职能的混乱，不仅造成资源浪费，更易引发教育内耗，亟须通过政策引导和机制创新厘清三方权责，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协同体系。

### （三）沟通协调不畅，评价反馈缺失

多样化的沟通形式能够增加家庭、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中，沟通渠道碎片化与评价反馈机制缺失，严重制约了三方协同的有效性。在国内，家校沟通多局限于家长群通知或成绩单单向传递，缺乏深度互动；社会资源与学校课程衔接松散，社区活动常因信息不对称而参与度低。例如，学校开展的劳动教育课程未与家庭日常劳动实践形成联动，社区提供的研学项目也因缺乏跟踪反馈难以优化。国际上，尽管部分国家如加拿大建立家校社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但多数地区仍面临协同盲区：美国家长教师协会（PTA）虽普及，却因反馈链条断裂难以及时调整教育策略；日本“地域未来塾”项目虽整合社会资源，但学生成长数据未能系统回流至家校两端。沟通不畅导致教育资源重复投入或覆盖盲区，评价反馈缺失则使育人效果难以量化改进，最终削弱协同育人的整体效能。亟需构建常态化沟通平台与动态化评价体系，推动三方从“物理结合”转向“化学反应”。

## 四、“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路径

### （一）转变育人理念，凝聚育人共识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深化，亟需打破传统教育理念的桎梏，推动三方从“各自为战”转向“理念共生”。当前，家庭、学校与社会在教育目标上仍存在显著分歧：家长焦虑于升学竞争，过度聚焦分数；学校受限于评价体系，难以全面落实素质教育；社会教育资源则因缺乏统筹，呈现碎片化供给。这种割裂导致学生面临价值观冲突与

成长资源错配,例如:校外培训泛滥挤占实践教育空间,社区公益活动与学校课程脱节等。国内外实践表明,育人理念的转型需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共识——国内“双减”政策正引导家庭减负、学校提质、社会增能,推动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等融入协同体系;芬兰通过“信任教育”构建家校社平等协作关系,日本以“地域共生”理念整合社区资源支持学校。凝聚共识的关键在于建立长效沟通机制与共同责任框架:通过家长,学校提升家庭教育认知,依托社区教育委员会协调,学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社会发展保持一致。学校、家庭、社会三者需要转变育人理念,凝聚育人共识。

### (二) 准确主体定位, 强化育人职能

“家校社”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深度推进,必须以厘清三方主体边界、强化核心育人职能为前提。当前关于家校协同育人的宏观层面相关法律法规尚处空白。虽然从“双减”、《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政策法规明确家校协同育人的重要性,但教育部门尚未出台家校协同育人的针对性法律法规,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行为主体的合作意识和执行力,使家校协同陷入“无法可依”的随意自发状态<sup>[2]</sup>。当前,家庭、学校与社会在教育实践中常陷入“越位”与“缺位”的双重困境:家长过度介入学科辅导挤压学生自主空间,学校因承担课后托管等非教学任务弱化专业教育优势,社会机构则因资源分散导致职业体验、科技创新等实践教育供给不足。这种角色混淆直接引发育人效能衰减——如家庭教育“学校化”加剧亲子关系紧张,社区教育资源重复建设造成浪费,学校教师因职能泛化导致职业倦怠。

破解困局需构建“三位一体”的职能分工体系:家庭应回归情感支持与品格涵养的本位,通过生活教育培养责任意识;学校须聚焦知识建构与核心素养培育,以课程创新推动深度学习;社会则应发挥场景化育人优势,整合博物馆、企业等资源构建实践教育网络。国内外实践已提供有益启示:上海推行“家庭教育指导师”制度重塑家长角色,德国“双元制”教育通过校企精准对接强化职业启蒙,新加坡社区“教育生态圈”项目实现资源精准投放。新时代更需通过立法明确三方权责,建立资源准入标准与动态评估机制,让家校社在协同中各展所长、互补共生,共同托举学生的全面发展。

### (三) 加强互联互通, 完善反馈机制

家校社协同育人作为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效路径,同样具有整体性、模糊性、如是性、开放性、复杂性的特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要在把握这些特点的基础上,关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构建<sup>[3]</sup>。

育人实效的优劣和过程监控,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深度推进,必须以厘清三方主体边界、强化核心育人职能为前提。当前,家庭、学校与社会在教育实践中常陷入“越位”与“缺位”的双重困境:家长过度介入学科辅导挤压学生自主空间,学校因承担课后托管等非教学任务弱化专业教育优势,社会机构则因资源分散导致职业体验、科技创新等实践教育供给不足。这种角色混淆直接引发育人效能衰减——如家庭教育“学校化”加剧亲子关系紧张,社区教育资源重复建设造成浪费,学校教师因职能泛化导致职业倦怠。

破解困局需构建“三位一体”的职能分工体系:家庭应回归情感支持与品格涵养的本位,通过生活教育培养责任意识;学校须聚焦知识建构与核心素养培育,以课程创新推动深度学习;社会则应发挥场景化育人优势,整合博物馆、企业等资源构建实践教育网络。国内外实践已提供有益启示:上海推行“家庭教育指导师”制度重塑家长角色,德国“双元制”教育通过校企精准对接强化职业启蒙,新加坡社区“教育生态圈”项目实现资源精准投放。新时代更需通过立法明确三方权责,建立资源准入标准与动态评估机制,让家校社在协同中各展所长、互补共生,共同托举学生的全面发展。

### 结语

在新时代,随着教育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家校社协同育人逐渐成了当今时代育人发展的新导向。在新时代背景下,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为家庭、学校和社会三者之间的紧密协作提供了新的实践模式。必将为教育教学实践的创造性发展、破解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诸多困境以及新时代人才培养新模式提供助力,从而共同推进中国特色育人新模式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金兢,唐静芸,陈沈跃.以“价值引领”破解协同育人困境[N].中国教师报,2025-01-15(005).
- [2] 应庆香,胡若晨.家校协同育人中的学校行动:角色要求、现实困境与创新路径[J].中国教育学报,2025,(01):51-56.
- [3] 许晓革,张祥兰.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逻辑与实现路径:基于中介方法论的思考[J/OL].现代教育管理,1-8[2025-03-03].<https://doi.org/10.16697/j.1674-5485.2025.03.003>.

作者简介:陈维(2001—)女,汉族,湖北武汉,研究生在读,本科毕业于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现就读于长江大学教育与体育学院,小学教育专业。